

天台县“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示范应用项目苍山大道隧道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天台县“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示范应用项目苍山大道隧道工程 已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以2411-331023-89-01-64708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天台县“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示范应用项目苍山大道隧道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2466.03万元，工程概算22466.0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9182.3013万元，建设规模：苍山大道隧道为双洞双向，隧道外道路由人行道、慢行道、非机动车道及机动车道组成，隧道内由慢行道、机动车道及检修道组成，A线道全长960m，其中隧道外道路桩号A0+000`A0+115、A0+873~A0+960全长202m，隧道内道路桩号A0+115~A0+873全长758m；B线道全长960m，其中隧道外道路桩号B0+000~B0+180、B0+880~B0+960全长260m，隧道内道路桩号B0+180~B0+880全长700m。建设地点：天台苍山产业集聚区。

2.2招标范围：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包含的隧道工程，专业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91823013元。

2.3施工总工期：不超过54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施工内容包含隧道长度在300米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5 / / ；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职称： /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 / 年 / / 月 / /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 / 业绩；

3.8 / / 。

(三) 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tt.gov.cn>。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tt.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2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tt.gov.c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丽泽大道288号天合智谷A幢3-4层 地址：天台县福溪街道法溪东路265号9幢1单元1601

联系人：陈淳杰

联系人：叶意莉

电 话：15268865849

电 话：17805860910

邮 箱：_____ / _____

邮 箱：993019648@qq.com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西路193号

电 话：0576-89356340

2025 年8月21日